

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株建发〔2019〕153号

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加强建设工程声像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

全市各相关单位：

为加强我市城市建设工程项目声像档案管理，确保我市城市建设工程项目声像档案完整、准确、系统地归档，更好地为城市规划、建设和管理服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279号）、原建设部《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》（建设部令第90号）及《城建档案业务管理规范》（GJJ/T158-2011）、《数码照片归档与管理规范》（DA/T 50—2014）、《照片类电子档案元数据》（DA/T 54—2014）、《录音录像类电子档案元数据方案》（DA/T 63—2017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上级相关行

业标准,结合本市实际,现将株洲市建设工程声像档案管理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建设工程声像档案是指记录反映城市规划、建设、管理活动,具有保存价值的,用照片、影片、录音带、录像带、光盘、硬盘等记载的声音、图片和影像等历史记录。

二、建设工程声像档案资料的归档范围

(一)所有建设工程项目均需报送有关照片档案资料。

(二)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设工程,要求同时报送有关照片和录像资料:

1. 建设项目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、住宅小区 3 万平方米以上、城市主干道、桥梁、隧道、轨道交通、大型长途客运站、火车站、飞机场、污水处理厂、垃圾处理厂、自来水厂、电厂、风景名胜、博物馆、图书馆、展览馆、燃气厂、人防、水利防洪等公共设施。

2. 重点村镇改造、移民新村建设。

3. 列为国家、省、市级重点工程的项目及需申报市级以上优质工程的项目,还应编辑制作专题片。

三、建设工程声像档案资料的收集范围

(一)反映工程原址、原貌及周边状况的声像档案;

(二)记录工程建设活动的重大活动、重大事件,如拆迁情况、招商引资、签约仪式、工程招标与投标、奠基仪式等的声像档案;

(三)记录基础施工过程中工程测量、放线、打桩、基槽开挖、桩基处理等关键工序的声像档案;

(三)建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可以自行编制声像档案,也可以委托专业公司代为编制。在编制过程中,应当依据建设工程声像档案的编制要求,根据工程进度和阶段进行编制,及时与城建档案馆联系,接受城建档案馆的业务指导。

五、声像档案管理、拍摄工作职责建设工程声像档案的总责任单位是建设单位,各建设单位除做好自身应拍摄的工作外,还应在工程开工前明确施工、监理单位的拍摄工作任务,其具体职责如下:

(一)建设单位:负责工程原貌、工程前期活动、重大事项(事故)、验收活动以及竣工后工程全貌的声像档案拍摄;负责对施工、监理单位声像档案的监督管理;负责声像档案的验收和向城建档案馆移交。

(二)监理单位:负责拍摄施工质量监督过程;对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检查监督;对建设工程施工资料检查监督;对施工单位原材料、配件、设备进场质量检查及见证监督;对工程见证项目和工程测量的核验;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、质量事故处理过程情况。

(三)施工单位:负责拍摄施工过程中的重要工序(如:基础、主体、隐蔽等);负责拍摄施工中重大事项(事故)。

六、建设单位在组织联合验收时,应当提请市城建档案馆对竣工档案,包括声像档案进行验收。验收合格后,由市城建档案馆出具建设工程竣工档案认可书。凡不按规定报送建设工程档案的单

(四)记录主体工程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整体情况,钢筋、模板、混凝土施工,隐蔽工程施工,内外装修装饰的声像档案;

(五)反映工程采用的各种新技术、新材料、新工艺的声像档案;

(六)记录工程重大事故第一现场、事故指挥和处理措施、处理结果等情况的声像档案;

(七)记录工程验收情况、竣工典礼的声像档案;

(八)反映竣工后的工程面貌的声像档案。

四、声像档案资料的归档要求

移交归档的声像档案资料,要能真实全面地反映工程面貌和建设情况,必备内容应当齐全,要按有关要求整理立卷。

(一)工程照片使用数码相机拍摄,其影像不能进行后期加工,光学分辨率不得小于 500 万有效像数。应使用 RAW、JPEG 或 TIFF 格式。照片内容应主题明确、图像清晰,被摄主体不应有明显失真变形现象。对同一拍摄对象有不同角度(阶段)的照片。照片著录包括照片编号、摄影者、拍摄时间、拍摄地点、照片题名、文字说明。

(二)工程录像要求图像清晰、画面稳定、色彩真实,符合(标准清晰度数字电视频目录像磁带录制规范)GY/T223 的规定。规格为 PAL 制式和 MPEG-2 或 AVI 格式,同时附有文字说明,内容包括工程名称、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、工程地点、开工日期、竣工日期、建筑面积、结构、层数、道路(或桥梁)长度和宽度、录制日期、录制人等。专题片要有字幕或解说,解说与画面、字幕要同步准确。

位,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照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 59 条规定报市城管局处罚,不得被评为优质工程、人居环境奖等奖项,并按规定认定不良行为记录,向社会公布。因个人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失的,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七、建设单位取得建设工程档案验收认可书后,应当及时向市城建档案馆移交一套建设工程档案原件。声像档案与纸质(含电子)档案同时移交。

八、对在城建档案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,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九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生效。


株洲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2019 年 12 月 26 日

